关于遴选师范类专业申请开展2024年师范类专业

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校“师范做优”的办学定位，提升我校师范类专业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积极推进我校各师范类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，根据陕西省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工作安排，评估与质量监控中心将从我校尚未开展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8个专业中遴选若干专业，上报陕西省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申请开展2024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请汉语言文学、化学、物理学、历史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 音乐学（教师教育）、美术学、书法学共8个尚未开展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专业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（中学教育第二级）自评报告撰写指南(2023版)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（第二级 2023版）》的内容与要求，认真撰写本专业的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、申请书，并于2024年4月10日将自评报告和申请书纸质版各一份送至明德楼D1112评估与质量监控中心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给评估与质量监控中心李蕾老师。
2. 评估与质量监控中心将根据各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、申请书质量，以及各专业一级监测数据综合研判，遴选出建设基础好、认证准备工作比较充分、认证意愿积极的专业，报请学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上报陕西省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申请开展2024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。

评估与质量监控中心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4年3月19日